合同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82）

河南女子职业学院实训机房建设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河南女子职业学院

乙方（供方）：河南金之诚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河南女子职业学院实训机房建设项目的 成交通知书和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及有关法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河南女子职业学院实训机房建设项目。

1.2 项目内容：实训机房台式计算机及配套设备等的采购、安装、改造建设及相应伴随服务（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需求中包含的全部内容和服务）。

二、项目内货物/设备明细及报价表

本合同所指货物/设备名称、品牌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及要求）、数量及金额详见附件 1 设备清单。

三、合同金额

1.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陆万元整（¥ 3260000.00 元）。

2.合同金额的组成：包括合同内货物/设备、备品备件（含质保期内正常使用所需的备件）、包装、运输、装卸、改造建设、安装及相关材料、调试、软件、检验、人员培训、技术服务、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的一切税金和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四、质量及技术规格要求

1.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全新的、符合国家检测标准以及该设备出厂标准的合同内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等），合同内

产品的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其产品为原厂生产，且应达到乙方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标准。

2.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向甲方提供供货方案（含供货实施方案和安装调试方案），并于约定时间前进驻安装现场；待所有合同内产品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开始组织验收。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有权采取适当的方式对乙方产品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以及安装质量和进度等进行检查。甲方如果发现乙方所供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所供货物须为正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次充好、以假充真。

4. 乙方保证所供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否则由此引发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如造成甲方承担的，甲方承担后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五、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1.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将 合同内产品 运到甲方指定地点 河南省获嘉县亢村镇河南女子职业学院 ，按照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安装、调试完毕，具备使用条件。

2. 乙方负责所供货物包装、运输、安装和调试，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为乙方现场安装提供水、电等便利条件。

3. 安装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 乙方安装人员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管理制度，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 货物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前的丢失、损毁等风险，由乙方承担。

6. 乙方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货物，由乙方承担毁损的风险。

六、验收、调试及人员培训

1.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

方。

2.乙方将___合同内产品___安装调试，能够正常使用后，由甲方组织进行质量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2.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a.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3.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4.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货物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

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7.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商品的包装和快递包装验收标准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并提供相关的检测报告（如需）。

8. 调试：乙方负责对合同内货物免费进行安装调试，并使其投入正常运行。

9. 人员培训：乙方免费对甲方人员进行必要的业务及服务培训，使其达到正确掌握设备使用要求。

七、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采用人民币转账结算方式。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合同价款：

（1）合同；

（2）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3）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付款方式：该项目无预付款，甲方验收乙方所供设备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并在出具验收报告三十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乙方未出具法定结算票据及结算清单的，甲方有权拒付费用。

八、履约担保

乙方于本合同签订前按照成交金额的5 %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叁仟元整 （¥163000.00元）。乙方未按照约定交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自验收之日起质保期结束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

九、质保期与售后服务（详见附件2）

1.合同内所有产品免费质保期为___3___年（自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之日起计算），终身维护、维修。

2.质保期内设备使用中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免费维修与更换缺陷件的期限为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2天内，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延长为修复或更换设备并验收合格后_3__年。

3.质保期内，乙方提供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备品备件；在免费保修期内安装的任何零配件，均是原厂生产的或经其认可的。质保期后，维修只收取材料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响应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不收取维修费，软件产品免费升级。

4.在保修期内凡设备出现故障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决问题，如不能及时解决问题要提供备机服务。

5.设备超过保修期发生故障，甲方可自由选择维修单位，如委托乙方维修，乙方不得借故推诿。

6.乙方提供终身技术支持和设备的升级、维修服务。乙方的售后服务承诺详见附件2，乙方售后服务电话：0371-63595090。

十、违约责任

1.乙方所供货物产地、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以及技术标准、数量等不符合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采购依据）规定和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因货物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乙方应向甲方每天支付合同总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按时供货，除因不可抗力事件或甲方允许外，每拖延一日应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__30___日不能供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同时追究乙方责任。

3.如乙方违反《售后服务承诺》约定未及时履行保修、更换义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__1000__元。如果甲方因

乙方违约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相应维修费用，乙方应当支付相应维修费用并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4. 在合同期内，若乙方出现违约行为，将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5. 除因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政府政策的重大变动等政府行为和其它甲乙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及合同约定的解除条款外，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

十一、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1. 合同签订后即具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须认真履行，不得随意解除合同。

2.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如因项目需要变更，须经双方书面认可后方可变更。

3. 发生以下情况，经甲方通知乙方未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乙方拒绝接受甲方的管理；

（2）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因自身问题不能正常供货，致使供货期严重延误；

（3）所供合同内货物不符合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

（4）所供合同内货物不符合验收标准；

（5）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二、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甲乙双方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合同签署地点质量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质量合格，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鉴定质量不合格，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乙方任何一方也可直接起诉。

3. 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4. 甲乙双方以签订合同时各自法人登记注册地为有效的送达地

址，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送达到该地址视为有效送达；如发生诉讼，该地址作为全部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的送达地址，具有发生在人民法院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的法律效力。如变更送达地址，需书面告知对方。

十三、其它

1.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内容执行完毕后自行终止。

2.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本合同及补充条款、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招标（采购）文件及补充通知。如果乙方的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高于国家行业标准的，以响应文件及其附件为准。

3.本合同生效之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除了承担违约金外，还要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等。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设备技术规格(技术参数及要求)、售后服务承诺均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河南女子职业学院

地址：河南省获嘉县亢村镇河南女子职业学院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获嘉亢村分理处

账号：16401401040006749

日期：2024.6.28

乙方：河南金之城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四环228号企业公园9号楼1201室

法定代表人：张小燕

授权代表：高宁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郑州工业园支行

账号：16036501040008265

日期：2024.6.28